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小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吴小强、王红生、肖恒授权委托人（王红生）、黄伟、于冬娥；监事彭晓玲、监事蒋剑兰、监事会主席覃厚福，董事会秘书王红生、高级管理人员郭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回顾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董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回顾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 2025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确定公司财务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8,4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7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因股本变动调整权益分派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涂成洲律师 胡瑶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